

汉中市汉台区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稻良种采购合同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采购方）

乙方：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汉中市汉台区水稻绿色高效提单产项良种采购(项目编号：SXJG-[2025]08)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及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1、合同总价：399977.91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玖角壹分。

2、合同总价包括：水稻良种供应、装运费、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价格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产品质量、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及合同单价

1、质量标准(执行GB4404.1-2008)

| 品种 | 纯度 | 净度 | 发芽率 | 水份 |
|-----|-----------|-----------|-----------|-----------|
| 杂交稻 | 不低于 96.0% | 不低于 98.0% | 不低于 80% | 不高于 13.0% |
| 常规种 | 不低于 99.0% | 不低于 98.0% | 不低于 85.0% | 不高于 13.0% |

2、产品品种、数量及金额，见下表

| 品种 | 数量(公斤) | 单价(元/kg) | 小计(元) |
|-----------|-------------------------------|----------|----------|
| 华浙优 210 | 2631.5 | 79.80 | 209993.7 |
| 汉香优 755 号 | 1001.25 | 79.9 | 79999.88 |
| 泰优香占 | 500.6 | 79.90 | 39997.94 |
| 荣胜优 520 | 471.1 | 84.90 | 39996.39 |
| 黄华占 | 1000 | 29.99 | 29990.00 |
| 总计 | 399977.91 元(叁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玖角壹分) | | |

三、合同结算方式：

1、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供货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并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交货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甲方分配方案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按照项目实施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按时分批送货。

五、运输

1、乙方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运输过程中造成产品损毁及一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

为甲方更换，造成人员意外伤害或死亡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验收

1、符合国家关于农作物种子的相关规定，质量保证期为一个完整生长季。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对种子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要求。

4、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产品质量及服务要求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3、伴随服务：乙方应提供良种使用方法技术培训服务，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书等文件。

八、检验与验收

1、检验：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 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送达到指定的发放位置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按照品种、批次进行抽样留存备查。

2、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或受益方代表检验核实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种、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九、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甲方对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先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作用。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4日

乙方：汉中市四季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城关镇羌州路南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 号：26605901040008664

电 话：18091611691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4日